

# 參、您不可不知的任免遷調規定

## 一、考試

類 別	項 目	內 容
考試	高等考試及一、二、三等特考應考資格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p> <p>高等考試一級、一等特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4 年者。</p> <p>高等考試二級、二等特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2 年者。</p> <p>高等考試三級、三等特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p>
	普通考試及四等特考應考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 3 年者。
	初等考試及五等特考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	<p>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p> <p>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3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p> <p>二、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p>
	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	<p>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p> <p>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 3 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p> <p>二、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p>

類別	項目	內容
考試	簡任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報考類科	<p>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5 條 簡任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員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p> <p>一、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僅得應經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p> <p>二、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比照該項規定進用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僅得應經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p>
	現職人員於訓練期間之權益	現職人員經高普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低於實務訓練之級俸者，准予按實際訓練之級俸支給。
	免除基礎訓練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如已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得檢證向保訓會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縮短實務訓練	受訓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 4 個月以上者，於分配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並函送保訓會核定，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
	經晉升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或第七職等人員，得應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
考試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	<p>高考一級（一等特考）：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p> <p>高考二級（二等特考）：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p> <p>高考三級（三等特考）：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p> <p>普通考試（四等特考）：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p> <p>初等考試（五等特考）：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p> <p>簡任升官等考試：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p> <p>薦任升官等考試：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p> <p>委任升官等考試：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p>

## 二、任用

類別	項目	內容
任用	調任低一官等、職等	一、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二、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銓敘部審定案件重行審定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試用期間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依升官等訓練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具下列資格之 1 者，不須經升官等考試。 一、普考（或相當之考試）及格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二、高中畢業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 三、專科學校畢業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 四、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 5 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 4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任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等六職等任用。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6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醫事人員之任用	醫事人員之人事事項，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之分級	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再分三級。

類別	項目	內容
	醫事人員得否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凡經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或改任之現職醫事人員，其於本條例施行前，曾擔任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得依所具任用資格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未曾任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者，除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醫事人員之陞遷	醫事人員除新進者外，其餘人員之陞遷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亦即醫事人員係「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

### 三、職務代理

類別	項目	內容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	<p>一、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p> <p>(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p> <p>(三)因案停職或休職。</p> <p>(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者。</p> <p>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並以1次為限。</p> <p>二、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1點各款情形，期間達1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p> <p>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得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依前點規定約僱人員。</p>

#### 四、調任

類別	項目	內容
調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調任之限制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p> <p>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 現職公務人員具下列各款資歷之 1 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簡任職務職系專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分類職位第十職等以上考試或相當之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li> <li>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薦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li> <li>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li> <li>四、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li> <li>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 2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相近，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li> <li>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 2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li> <li>七、最近 5 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 360 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li> </ol>

類別	項目	內容
調任	現職公務人調任辦法	<p>一、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 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資歷之 1 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薦任職務職系專長：</p> <p>(一)具有第 5 條各款資歷之 1 者。</p> <p>(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p> <p>(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 2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相近，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 5 條第 6 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 2 年，或同條款所定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 2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p>

類別	項目	內容
調任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p>二、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7 條 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資歷之 1 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p> <p>(一)具有第 6 條各款資歷之 1 者。</p> <p>(二)初等考試、低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p> <p>(三)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p> <p>(四)曾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 2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p> <p>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 3 年，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 3 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任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p> <p>五、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 依第 4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6 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p>

## 五、陞遷

類別	項目	內容
陞遷	現職人員陞遷	機關職務出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辭職再任年資採計	辭職再任公職人員，其原任與現職或同職組且同職務列等之年資，於辦理陞遷考核時宜准予併計。
	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正式分發任用後，其實務訓練期間工作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
	陞任評分標準	<p>共同選項評分標準依據規定：</p> <p><b><u>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u></b></p>